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鄉自治事項,並執行 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 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襄理鄉政。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勞工行政、兵役 行政、調解行政、公益慈善事業、禮俗文獻、宗教及 寺廟管理、人民團體輔導、協助民防、災害防救、環 境衛生、殯葬事務等事項。
- 二、財行課 掌理財務行政與管理、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公共債務、公庫、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 庶務、採購發包、檔案管理、研考、新聞、資訊管理、印信、法制、國家賠償、工友管理、便民服務及 不屬於各單位等事項。。
- 三、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公用事業、攤販管理、公園綠地及路燈管理、工商登記及管理、河川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管理、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
- 四、農業觀光課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觀光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五、社政課 掌理一般社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 福利、醫療補助、社區發展、全民健保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助理 員、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所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鄉長依法任免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及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一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 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 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政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所屬機關主管。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擔任主席。

鄉政會議必要時,得由鄉長邀請轄區內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政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劃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為推展鄉政,本所得:

- 一、委託學術單位、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二、依相關法規,設立各委員會,執行法定職務。
- 三、邀請轄區內各機關單位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 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